



中山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 入學】

地址：402306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886-4-36098795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csmu.edu.tw>

本簡章經 2026.9.30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 彙編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報名網址	https://aca.csmu.edu.tw/
報名時間	2026.10.22 09:00~2026.11.02 17:00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2026.11.02 (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2027.02.02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 將另行公告及通知放榜時程)
通訊報到 郵件信箱	正取生 2027.02.10 17:00 止 統一以 E-MAIL 回傳 cs168@csmu.edu.tw 報到確認單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2027.02.15 17:00 止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2027.02.19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相關問題諮詢

項 目	單 位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理申請	教務處招生組	+886-4-36098795	cs168@csmu.edu.tw
招生學系 相關問題	各招生學系	各招生學系雲端電話	請見各學系聯絡資訊
入學報到、 輔導	國際處	+886-4-36097177	lyc@csmu.edu.tw
註冊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886-4-36097152 +886-4-36098794 +886-4-36097191	cs1111@csmu.edu.tw

目 錄

壹、總則	5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5
二、申請資格	5
三、報名方式	7
四、繳寄報名表件	8
五、成績評定與錄取原則	8
六、查分及申訴程序	9
七、放榜	9
八、通訊報到	9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十、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2
貳、招生學制名額及招生學系分則	14
附件一：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8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9
附件三：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20
附件四：繳交資料檢核表	21
附錄一：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2

116 學年度招生學系

學院	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
	心理學系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視光學系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營養學系
招生總名額	35

學系聯絡資訊

學院	系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網址
醫學院	護理學系	黃晏瑜 小姐	886-4-36098783	https://con.csmu.edu.tw/
	心理學系	林久園 小姐	886-4-36098747	https://psychology.csmu.edu.tw/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簡慧曇 小姐	886-4-36098266	https://medilab.csmu.edu.tw/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林玫伶 小姐	886-4-36098398	https://biomedical.csm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游慧萍 小姐	886-4-36098782	https://pt.csm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陳郁雯 小姐	886-4-36098740	https://ot.csmu.edu.tw/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謝琬婷 小姐	886-4-36098745	https://slp.csmu.edu.tw/
	視光學系	謝耀德 先生	886-4-36097350	https://optometry.csmu.edu.tw/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林欣亭 小姐	886-4-36098298	https://phd.csmu.edu.tw/
	營養學系	吳玟臻 小姐	886-4-36098368	https://nutr.csmu.edu.tw/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學士班修業 4 至 6 年。

(二)畢業學分數：依各招生學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學分數應另增修二十學分。

二、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中、就讀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3. 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學分數應**另增修二十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一）：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2.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四)僑生回國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六)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經錄取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香港僑生持有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者，入學後可提高編級修讀大學部三年級。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7:00 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aca.csmu.edu.tw/>

點選報名→選擇報考學制→輸入考生「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及「自訂 8 位數密碼」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並存檔

- 1.報考系所組別及通訊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cs168@csmu.edu.tw。
- 2.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欄位請填 2027 年 6 月畢業。
- 3.照片上傳([調整照片尺寸操作手冊](#))：正面半身脫帽 2 吋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

檔案類型限【.jpg】圖檔，檔案大小限100KB~2MB之間，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240×320~480×640之間。

4.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5. 本校招生報名相關訊息及錄取通知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件，以免漏失信息)
6. 報名費用：免收。

四、繳寄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請登錄報名系統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核對填寫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需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已取得畢業證書(非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學(高中)及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2. 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須加蓋學校戳章。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6.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7. 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其中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等之翻譯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三)應繳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內招生學制之學系應繳資料說明。

(四)裝寄報名表件：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信封連同報名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繳寄。

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請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注意事項之順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規定期限內繳寄至本校：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Address：No. 110, Sec.1, Jianguo N. Rd., Taichung City 40201, Taiwan】

「中山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成績評定與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佔比 100%)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二)本項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

(三)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有總分同分者，以「**讀書計畫**」為同分參酌比序；若再相同，則提招生委員會議定先後順序。成績未達系所正、備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

(四)正取生通訊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為止。

六、查分及申訴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以 E-mail 聯繫）
- (三)查分及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學系與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申請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七、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計 2027 年 02 月 02 日公告。**（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及通知放榜時程**）
- (二)公告方式：錄取榜單於網頁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 (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同步將錄取結果 E-mail 通知考生。

八、通訊報到

錄取生須於 2027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 E-mail(csl68@csmu.edu.tw)回傳「報到確認單」。

- (一)前述報到程序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報到後正取生如有缺額，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2027 年 2 月 15 日 17:00 止。**
- (二)「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已報到且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2027 年 02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後，如仍有缺額或備取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 (三)「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獲遞補資格且已報到之備取生）」為本招生之正式錄取名單，本校始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入學許可書。
- (四)**經本校公告之「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獲遞補資格且已報到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作業。經公告後如仍有缺額或備取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 (五)「報到結果名單」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依本校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辦理時間約為

9月上旬；詳細時間本校註冊課務組於8月另行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4. 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六）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 E-mail 回傳「報到確認單」者。
2. 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符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身分者。
3. 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持外國護照者（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

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至內政部移民署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 (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 (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至內政部移民署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 (國外) 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4. 港澳生：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 (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 (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 (18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到校註冊後至內政部移民署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居留證入出境證。

(三) 入臺後生活輔導事宜：本校國際處將於每年 7 月主動聯繫同學，並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入出境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及於每年 9 月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國際處+886-4-36097177。

相關資訊請參閱國際處網址 <https://oia.csmu.edu.tw/p/412-1004-4892.php?Lang=zh-tw>

十、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將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4月寄出(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二) 有關新生之繳費、註冊、課務等相關資料，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8月另行通知。
- (三) 本校申請保留入學之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詢問與提出申請。
本校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886-4-36097152，+886-4-36098794，+886-4-36097191。
- (四) 新生務必攜帶護照、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留證(身分證、護照)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及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五)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 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程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七) 本校116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115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財務室網頁
<https://account.csmu.edu.tw/p/412-1002-6.php?Lang=zh-tw>。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公告之「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已報到且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作業。經公告後如仍有缺額或備取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 (二)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 依內政部移民署107年8月7日移署國字第1070096408號函、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135423號函來文辦理，為確認考生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敬請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於報考時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以利查核。
- (四) 錄取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後未於期限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七)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八)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附錄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制名額及招生學系分則

學 制	招生名額
學士班	35 名

【學士班】

★本校各學系授課內容以中文為主

申請者基本應繳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生繳交最後兩年)
3. 中文或英文自傳 1 份(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1 份
5. 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1 份
6. 其他有利之審查文件(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證照、特殊表現、獲獎紀錄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建議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以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免附中文能力證明，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校方出具證明替代。

招生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	
課程特色以「病人為師」之人本精神，學生「學習需求」為中心，結合問題導向學習法(PBL)、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護理模擬教育、跨領域設計思考、沉浸式體驗與線上數位學習法。本系規劃多元跨領域微學程，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與素養。學生畢業後可順利通過護理師國家考試。本校並有公衛系資源，學生可自主修畢公共衛生 18 學分以上，畢業後得報考公共衛生師考試。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培養人文素養，中山護理系重視國際交流，與國際姊妹校有交換學生研習。	招生附加說明 招收對健康照護工作有興趣，具同理心且有服務熱忱之學生。

心理學系	
本系兼重理論與實務，備有豐富醫療及實驗資源，課程以「認知神經科學」與「臨床心理學」為主軸，目標在訓練心理學專業及應用人才。畢業出路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觀護人、心理測驗員、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教誨師、心理輔導員、社福機構工作者、廣告設計者、市調分析員、研究人員等。	招生附加說明 課程學習需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本系以培育專業醫事檢驗師以及醫學相關研究人才為目標。強調基礎與臨床並重、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學習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等能力。實驗操作亦為本系之學習重點，	招生附加說明 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本系成立宗旨在培養生物醫學基礎研究及生物技術應用之人才。核心科目涵蓋現代生命科學、生物技術及生物醫學領域，並藉多元實驗及文獻討論等課程，訓練學生實作、解決問題及資料蒐集、閱讀理解、思考分析、講演溝通及批判等能力，奠定未來在生醫領域研發創新基礎。	招生附加說明 課程學習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等能力。實驗操作亦為本系之學習重點，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物理治療學系	
本系有具有良好的學習及實習環境，師資與教學頗受肯定，開設多元課程及邀請各領域專家演講，設有專屬物理治療獎學金，以培養具備專業能力、人文關懷、研究創新及終身學習之物理治療人才。在未來發展上，物理治療師可以在許多領域和職場從事專業發展，包括醫療院所、私人開設物理治療所診所、居家服務、學校教育機構、運動場域、健身機構工廠、長照養護機構。	招生附加說明 因課程需要，學生須學習疾病判定、建立醫病關係等，為評估個案問題，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並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職能治療學系	
本系設立之目的在培育符合社會潮流及國際水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秀職能治療人才。課程連續通過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FOT)認可，使學生具備國際化水準。並積極與港、澳、馬、大陸等地區合作，進行學術與人才交流。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須具備職能治療專業知識、治療技能與人文素養。因課程需要，學生須學習病症判定、建立醫病關係等。	招生附加說明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生必須有獨立評估的能力，能夠聆聽病患及家屬病情之闡述以及具備有效聽、說雙向溝通技巧，並完成臨床醫療院所實習，方能畢業。 為評估個案問題，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並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本系是以提升聽語障礙者之溝通能力、吞嚥能力及生活品質為目的之醫療保健專業，招收對象宜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喜歡與人互動、獨立成熟且耐壓性高、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之熱誠。	招生附加說明 本系學生須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並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視光學系	
本系教學目標主要訓練學生成為視機能檢測、屈光矯正、與低視能服務的視光專業人員。課程設計以「眼球解剖學與眼球病理學、視光學、隱形眼鏡學、配鏡學、及低視力學」為主軸，同時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中長程目標則以培養視光相關醫學研究人才為目的，透過「專題研究」與「專題討論」等課程，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規劃、實踐與論述之能力。	招生附加說明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需具相當的視覺、聽覺、以及口語表達的能力，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與情緒管控亦相當重要。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公共衛生之目標為預防疾病、延長壽命及促進身心健康。經社區力量從事環境衛生、傳染病管制及個人衛生教育，並結合醫療資源，使疾病獲得早期的診斷和預防的治療。課程設計以「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環境與職業衛生、衛生行政與管理、社會行為科學」為主軸，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教育學生具有結合人文、社會與環境關懷及分析問題之能力；通過「公共衛生實習」與「專題研究」等課程以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規劃、實踐與論述之人才。同時也提供「食品安全衛生學程」、「環環境證照與檢測學程」與「資料科學家學程」等學程培養專業能力，期使畢業後無論是進入職場或繼續深造，皆能有深厚之公共衛生學能。

招生附加說明

無

營養學系

本系以培育具備食品營養與醫學知識之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內容含基礎醫學、臨床營養、保健食品科技三大類，畢業後可於各大醫療院所、學校、公職部門、藥妝店、團膳公司等從事營養相關工作；也可於食品、生技產業、中央廚房、生機食品連鎖店等從事食安品管研究相關工作。

招生附加說明

部份課程為實驗操作，學員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等能力，且基於實驗結果判斷之需要與考量潛在的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附件一：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考生簽名： 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西 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年限規定之：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曾否在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請填寫文件名稱) 為證明文件。

☐ 否。

四、請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擇 1 填寫)

☐ 港澳學生 (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 (含) 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於澳門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該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國籍、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西 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申請人（姓名）_____ 為（國別）_____，

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 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截止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考生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西 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山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項次	繳交文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報名表(報名系統下載)及申請人資料表	2	
二	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		
三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附件三)，請依身分別繳交文件並勾選：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四	請依身分別繳交文件並勾選 ※下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僑生：(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以下第一項必繳；第二、三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二項皆須繳交) ☐1. 港澳護照影本及外國護照影本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五	審查資料		
	☐ 1. 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 2. 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非英文證件者，請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以上資料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3. 自傳 1 份		
	☐ 4. 讀書計畫 1 份		
	☐ 5. 師長推薦函 1 份		
	☐ 6.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		
	☐ 7.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無則免)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錄一：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山醫學大學

「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一、報名權益同意書

-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等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1.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2. 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1. 辨識個人者(C001)。
- 2. 辨識財務者(C002)。
-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所需之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六)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八)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配置圖

